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583號

原告 廖婷宇

被告 陳堯鉦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8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零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柒仟零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3日12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段36號對面，欲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時，因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貿然向右偏行變換車道，致與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左側肢體擦傷、左側前胸壁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及醫療材料費用新臺幣(下同)13,594元、交通費3,820元、薪資損失18,414元、財物損失27,439元(含系爭車輛維修費15,100元、手錶9,900元、衣物1,039元、背包1,4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3,267

元，及自遞狀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醫材費有單據部分不爭執。另原告並未提出交通費單據，應由原告舉證受有此損失。再原告薪資以每月50,215元計算，對原告應休養7日不爭執，故於11,716元之範圍內不爭執。又原告請求之機車損害請依法折舊，其他財物損失亦應折舊。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請依法審酌，且依初判表所載，兩造同為肇事因素，有與有過失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過失致其受傷、系爭車輛損壞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光雄長安醫院診斷證明書、佳霖骨科專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益興機車股份有限公司維修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9頁至第11頁、第25頁、第39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行車紀錄器擷圖存於警卷可參。而被告亦因系爭事故過失傷害原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字第802號判決處拘役40日，此據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全卷無訛。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系爭車輛損壞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均堪認定。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時，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均敘及，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金額析述如下：

01 1. 醫療費用：

0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受有醫療費用、醫療材料費
03 用13,594元之損害，並提出光雄長安醫院醫療費用收據、
04 佳霖骨科專科診所收據、丁丁藥局銷貨明細資料等件為證
05 (見附民卷第13頁至第23頁、第27頁至第29頁)。惟合計原
06 告提出之單據總額，金額共13,584元，則原告請求之醫療
07 費用於該金額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8 2. 交通費：

09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就診及前往藥局，受有交
10 通費用3,820元之損害，惟未提出任何單據為佐，僅稱：
11 本人前往就醫由同事、朋友接送，並未刻意紀錄油耗量，
12 亦無向本人收取油資之原意，因此無法計算平均油耗，依
13 彰化地院102年度訴字第47號等判決，本人無實際交通費
14 支出，仍衡量及比照計程車資向被告請求等語(見本院卷
15 第39頁)。然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
16 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被害人實際上有否受
17 損害，應視其現存財產總額有無減少而定(最高法院97年
18 度台上字第138號、98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是依原告上開陳述，其實際並無受有交通費用之損
20 害，依上開判決意旨，自不生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以供填補
21 之問題，其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當屬無據。

22 3. 薪資損失：

23 原告復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有休養11日之必要，受有
24 薪資損失18,414元之損害，並提出請假報告單、薪餉單為
25 佐(見附民卷第31頁至第37頁)，固經被告表示於11,716元
26 之範圍內不為爭執。然原告既自承實際未受扣薪等語(見
27 本院卷第39頁)，本諸無損害即無賠償之法理，其請求被
28 告給付薪資損失，要無理由。

29 4. 財物損失：

30 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手錶、衣物、拖鞋、背包等物
31 因系爭事故受損，受有財物損失共27,439元之損害，並提

出前揭維修估價單、手錶受損照片、手錶網頁列印資料、發票資訊列印資料、背包訂單詳情列印資料、系爭車輛行照、衣物破損照片、發票明細為憑(見附民卷第39頁至第45頁、本院卷第47頁至第59頁)。經查：

(1)系爭車輛：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受有維修費用15,100元之損害，並提出前揭維修估價單為證。然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扣除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4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23日，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殘價應為3,775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5,100 \div (3+1) = 3,775$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殘價3,775元，足以認定。

(2)手錶：

原告另主張其所有手錶因系爭事故錶面刮損，受有9,900元之損害，本院衡酌現今智慧手錶耐用程度，認其耐用年數同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每年折舊率亦為3分之1。自原告購買日112年3月18日迄112年9月23日，已使用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456元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9,900 \div (3+1) = 2,47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9,900 - 2,475) \times 1/3 \times (0 + 7/12) \div 1,44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 $9,900 - 1,444 = 8,456$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手錶費用，應以8,456元為度。

(3) 外套、褲子、拖鞋及背包：

兩造合意原告請求之外套、褲子、拖鞋、背包等物，以賠償1,270元核算(見本院卷第72頁)，是原告請求之該等物品損害，應以1270元為限，可以認定。

5. 精神慰撫金：

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故慰撫金之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原告大專畢業，擔任職業軍人，112年間名下有薪資所得、房屋、土地、車輛等財產，被告則為大學畢業，從事服務業，112年度名下有營利、薪資所得、房屋、土地、車輛、投資等財產等情，此據原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3頁)，且有被告警詢筆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衡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所受傷勢，身心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原告所受傷勢及復原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3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40,000元為適當。

6.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為67,085元(計算式： $13,584 + 3,775 + 8,456 + 1,270 + 40,000 = 67,085$)，洵可認定。

(三) 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被告抗辯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並請求肇事責任鑑定。然由行車紀錄器擷圖以觀，原

01 告原行駛於湖內區中山路一段北往南方向慢車道，被告則
02 行駛於內側快車道，原告先向左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完
03 畢，被告始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兩車並於被告變換車道
04 後發生碰撞。足見系爭事故之發生，乃被告變換車道後未
05 注意兩車並行間隔所致無疑。從而，實難認原告就系爭事
06 故之發生，同有過失。至被告雖請求送請交通事故鑑定，
07 然系爭事故發生過程既有行車紀錄器擷圖可參，已足判斷
08 兩造肇事責任，本院爰認並無再行調查之必要，附此敘
09 明。

10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5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7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雖聲明請求
18 自遞狀翌日起算遲延利息，惟其並未證明有何催告情事，
19 依前開說明，自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遲延利息，
20 併此指明。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7,0
22 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1日起(見附民
23 卷第71、7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25 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
27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28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固聲明願供
2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
30 為准駁之諭知。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
31 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01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曾小玲